



处罚没款2256.77万元

达州“春雷行动2022”查处违法案件2438件

下一步“铁拳”严打十类违法行为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韩淑予) 4月14日上午,记者从达州市“春雷行动2022”暨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获悉,2021年12月20日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铁拳出击护民生铁腕治乱促发展”主题,聚力“5+1”项子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行动期间,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违

法案件2438件,处罚没款2256.77万元,其中省局挂牌督办案件2件,入选省局典型案件10件,创新特色工作22项,移送司法机关案件39件。责令退还违规收费680余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8.66万元。集中销毁问题商品货值370余万元,全市未发生一起食品、药械化、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据悉,春雷行动结束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

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十类违法行为:1.食用油掺杂掺假;2.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3.油品质量违法和加油站计量作弊;4.“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告;5.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6.翻新“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7.超期未检电梯;8.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线营销”;9.侵犯名优白酒知识产权;10.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及教育、医疗、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乱收费等违法行为。

自“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积极作为、主动出击,以案件查办为抓手,通过大要、典型案件查办充分体现行动成效。4月14日,达州市“春雷行动2022”暨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上,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了达州市“春雷行动2022”第三批典型案例。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自行配制儿童化妆品、销售过期药品……
我市公布“春雷行动2022”第三批典型案例■案例1:
用松香脱毛剂给鸡鸭脱毛
8人被移送警方立案侦查

2021年11月,开江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鸡鸭宰杀点现场检查发现,朱某某等8人经营的7个宰杀点涉嫌使用非食用松香类物质进行鸡鸭宰杀脱毛,现场查扣脱毛剂38.94kg。经鉴定,受检扣押的脱毛剂样品主要成分为松香,不能用于食品加工(包含不能用于禽畜脱毛剂使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7个宰杀点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因涉嫌犯罪,目前已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例2:
经营不合格复合肥
获利260元被罚4.99万元

2021年11月29日,通川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郭某某经营的某品牌复合肥进行抽样送检。经检验,其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和氧化钾含量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产品32吨,已对外销售2吨(已悉数召回),涉案货值4.99万元,违法所得260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通川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没收不合格复合肥32吨,没收违法所得260元,并处罚款4.9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3:
自行配制儿童化妆品
幼儿游泳馆遭罚3.81万元

2022年1月5日,开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婴幼儿游泳馆现场检查发现,其货架摆放有5瓶不明液体,瓶上无任何标识标签。经查,当事人从电商平台和药店购买橄榄油、紫草、白芷、冰片等原材料和玻璃滴管分装瓶,在其经营场所自行配制“紫草油”用于婴幼儿洗护区使用,并对外销售。上述商品使用了《化妆品禁用植(动)物原料目录》规定的禁用原料白芷,且当事人将该化妆品用于5岁以下婴幼儿,存在安全风险。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江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当事人用于自行配制化妆品工具电磁炉和不锈钢锅各1个、没收自行配制化妆品“紫草油”5瓶,并处罚款3.81万元。

■案例4:
大竹某电器瓷公司
虚假宣传被罚10.63万元

在打击乱评比乱排序子行动中,执法人员通过网络巡查,发现大竹县某电

器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含有“公司获得各种发明专利5项”“中国驰名商标”等宣传内容。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会议室陈列有“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名优企业”等7块牌匾。经查,当事人为增加企业含金量和市场中标机率,通过第三方公司购买上述牌匾,并委托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企业网站发布上述虚假广告。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大竹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广告费用4倍罚款10.63万元。

■案例5:
万源市某医药公司
销售过期药品被罚18万元

2021年12月28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医药公司门市进行现场检查,在其药品展示柜待销售的药品中发现有超过有效期药品,遂立案调查。

经查,该公司在2021年1月28日曾因销售劣药被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两次违法行为时间间隔不足一年,其行为符合《四川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从重处罚的情形。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超过有效期药品,并处罚款18万元。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韩淑予

宣汉卫生系统“三举措”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覃鹏举 通讯员 瞿丽) 今年1-3月,宣汉县卫生系统积极作为,采取“三举措”,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通过核酸监测降风险。全县范围内医疗系统共设立覆盖乡镇、景区、车站等核酸采样点99个,定期对学生、医生、外来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上门核酸检测服务。今年以来,累计检测新增住院患者、发热门诊患

者、冷链物流、重点人群等120.5万人(物),实现日检测能力达40余万人。

通过疫苗接种筑屏障。宣汉县卫健局积极组织疫苗接种服务关口前移,开行54辆移动疫苗接种车进社区、村组,对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绿色通道,开展园区企业、交通运输、医疗教育等行业午、夜间专场,实现疫苗应接尽接。截至目前,共设立疫苗接种点58个,18岁以上加强针接种率达91.71%,3—11岁人群疫苗接种

率达87.06%。

通过应急储备强保障。宣汉县以“桌面推演+实战操作”形式,全覆盖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流调溯源队伍10支,有序做好场所、物品、人员等应急准备。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展应急演练10余次,储备定点救治床位250张,隔离场所4531间,救治队伍825人,初步实现并建立了应急救援30分钟快速响应到位的应急能力保障体系。